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88

卧龙新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包头威俊 2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储能电站）

●投资金额：80,420.58 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1) 电价价差的缩小以及补贴下调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是电价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后续上网电价或将面临调整，可能会导致结算价差降低的风险；二是电网侧储能的电量补贴标准及补贴年限，可能存在电量补贴下降或到期后不再享受的风险，须以实际建成后的具体实施政策为准。

(2) 技术风险

储能技术迭代迅速，未来几年可能引发技术与市场结构的重大变革。在后续运营中，公司将持续跟进先进储能技术的发展，并在更换电芯时，优先选择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3) 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高温、低温、过压、欠压、过充或过放等因素引发热失控，进而带来安全风险与资产损失。为此，公司将实时监测电池及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同时加强设备与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稳定运转，并通过投保财产损失险以降低潜在经济损失。

(4) 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

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5)资金风险

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项目按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做强做优做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同意通过下属公司包头威俊华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包头威俊 2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0,420.58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电网侧储能电站，运营模式即在电力现货市场条件下，作为电力现货市场主体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使得储能电站在电价低谷时段买入电量对储能电池充电，在电价高峰时段卖出电量向电网供电，利用电力现货价差获取收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威俊 2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包头威俊 20 万千瓦/120 万千瓦时电网侧独立储能示范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境内

3、项目单位：包头威俊华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建筑物主要包含综合楼，消防站，辅助用房，深井泵房；站内构筑物主要包括：主变基础及油坑、220kV 屋

外配电装置架构、设备支架基础、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电气楼预制舱、GSI 预制舱基础、事故油池、独立避雷针、储能设备基础等。

5、项目总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0,420.58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预计工程总投资的 30%为项目资本金，其余为银行贷款。

6、财务评价计算期：合计 21 年（包括建设期 12 个月，运营期 20 年）。

7、项目效益评估：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基于以下参数进行测算内部收益率，年充放电系统效率根据专业综合折算约为 85%，为行业中低水平，充放电价差约 0.3 元/kWh（含税）计列，且电网侧储能约 280 元/MWh 的电量补贴。按现行财会制度和税收法规分析计算结果表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能达到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本项目经济指标符合行业收益要求，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包头威俊华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5-01-15

3、法定代表人：莫宇峰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明沙淖乡创业园区 306 房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矿山机械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80%股份，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卧龙储能（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卧龙储能（包头）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威俊华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符合公司主业方向与发展定位，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电价价差的缩小以及补贴下调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是电价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后续上网电价或将面临调整，可能会导致结算价差降低的风险；二是电网侧储能的电量补贴标准及补贴年限，可能存在电量补贴下降或到期后不再享受的风险，须以实际建成后的具体实施政策为准。

（二）技术风险

储能技术迭代迅速，未来几年可能引发技术与市场结构的重大变革。在后续运营中，公司将持续跟进先进储能技术的发展，并在更换电芯时，优先选择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三）安全风险

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高温、低温、过压、欠压、过充或过放等因素引发热失控，进而带来安全风险与资产损失。为此，公司将实时监测电池及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同时加强设备与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稳定运转，并通过投保财产损失险以降低潜在经济损失。

（四）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市场、建造成本上涨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

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紧盯储能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适时开展项目投资运营，抵御风险。

（五）资金风险

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建设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项目按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